

关于启用翔安校区内实验动物转移笼盒 统一张贴标签的通知

各课题组：

实验动物中心在日常管理中制定了《实验动物中心外出打包笼盒使用要求》、《小鼠外出笼具打包流程》和《翔安校区内“外借小鼠转运笼盒”使用须知》等相关规程，对于不符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包装方式全面禁止，违规者取消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所有权限。同时根据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学院实验室临时使用实验动物需要在48小时内完成的管理要求，打包转移到各学院实验室的实验动物必须明确来源的地址、数量和时间，为此实验动物中心设计一款便于大家使用的标签纸，打包笼盒外出时由大门保安协助加盖专用数量和日期印章（详见附件图样），本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起正式执行。若有不详事宜请电话联系蔡老师（18959286996）和何老师（13459267833），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2023年6月25日

附件：图样

